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大灣高中國中部		社群名稱	理化教師活化教學研討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劉佳容		Email	chiajung6@dwhs. tn. edu. tw		
			電話	06-2714223*23		
社群目標	1、理化學習與教學心得分享 2、研究課程內容核心概念，以素養導向之探究與實作教學重新架構設計，讓學生能更有系統與邏輯的學習科學與思考。 3、討論開放觀課可行性，大家觀摩學習，促使教學現場活化更有效率。					
預期成效	1、產出課程核心概念學習單。 2、一學期至少一次開放觀課。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劉佳容	自然	黃建銘	自然		
	王月春	自然	蔡雅真	自然		
	陳俊成	自然	游若琳	自然		
	許育昌	自然				
	陳劍平	自然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1	9/6	早上	討論本校學生理化學習有困難的單元，擬定討論上學期部分課程，重新架構設計。	多媒體教室	劉佳容
						參加人數 8

2	10/4	早上	研究討論課程內容核心概念， 重新架構設計課程之一	多媒體教室	劉佳容	8
3	11/1	早上	研究討論課程內容核心概念， 重新架構設計課程之二	多媒體教室	劉佳容	8
4	12/6	早上	研究討論課程內容核心概念， 重新架構設計課程之三	多媒體教室	劉佳容	8
5	1/3	早上	研究討論課程內容核心概念， 重新架構設計課程之四	多媒體教室	劉佳容	8
6						
7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麗枝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宗立

校長：

楊力鈞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立大潭  
高級中學校長 楊力鈞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 00151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107學年度教師基礎專業社群計畫  
 編製日期： 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5	1,000	5,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6保險費	式	1	172	17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828	828	社群所需文具紙張等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內部場地使用費。
  -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